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

团字〔2017〕5号

关于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团费收缴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：

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(中青发〔2016〕13号)第五条规定，学生团员每月缴纳团费0.2元；第十条规定团员可自愿多交团费不限；第十一条规定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,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,经团支部同意,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,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为做好本学期学生团费收缴工作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收费标准：0.6元/生/季度（0.2元/生/月×3月）

本次收缴第一季度团费，每人0.6元。

2．团费收缴要求：

（1）各系组织学生团员缴纳团费，每季度团费以系为单位统一上缴学院团委，团费收齐汇到学院团工委组织部李文霄农行账户上，账号：6228483478743063872。

（2）请各系在3月10日将本次的团费回执单上交给院组织部部长李璐。

3. 填报学生缴费明细表。缴费清单（见附件）填写第一季度。纸质稿单面打印后装订成册并于每一页盖系团章。

4. 学生缴费明细表上交时间：

3月10日前将电子表格请发到学院团委邮箱gnsdkytw@163.com，纸质稿统一于3月10日中午12点30分交至档案室。

联系人：李璐

联系方式：15270658829

附件：科技学院2017年学生缴纳团费清单（第 季度）

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17年3月2日